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2年12月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4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12,963,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2,963,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1,819,90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34,125.32	17,138.41	11,181.99
2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61.59	4,861.59	2,000.00
合计		39,986.91	22,000.00	13,181.9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所做出，募集资金投入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